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認列課程	建議修課順序	備註
人工智慧導論/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	TAICA聯盟	人工智慧導論	1	至多承認一科
	TAICA聯盟	生成式AI的人文導論		
	TAICA聯盟	生成式AI：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		
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人工智慧概論		
	智慧生產工程系	人工智慧概論與實作		
	多媒體設計系	生成式人工智慧		
	應用統計系	人工智慧與物聯網(待核定)		
	創意商品設計系	人工智慧與設計(待核定)		
	應用中文系	人工智慧與創意寫作(待核定)		
人工智慧倫理	TAICA聯盟	人工智慧倫理	2 or 3	至多承認一科
	財政稅務系	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		
智慧人機互動	TAICA聯盟	智慧人機互動	2 or 3	至多承認一科
	多媒體設計系	人機介面與互動設計		
	資訊管理系	互動展示科技應用		
	資訊管理系	人機介面設計		
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智慧人機互動設計(待核定)		
資料探勘與應用	TAICA聯盟	資料探勘與應用	2 or 3 or 4	至多承認一科
	資訊工程系	資料探勘		
	應用統計系	資料探勘專題		
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資料探勘		
	語文學院	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		
	資訊管理系	知識管理與探勘		
	資訊管理系	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		
	資訊管理系	資料探勘		
	流通管理系	資料探勘應用(待核定)		

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認列課程	建議修課順序	備註
自然語言處理	TAICA聯盟	自然語言處理	5	至多承認一科

備註：

1. 部份課程「待核定」，已送交 TAICA 聯盟審核，經核定後才可認定為校內常規課程。
2. 申請修讀學程時間及條件：
   (1) 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開放線上申請(路徑：登入 epportal/學生管理系統/申請服務/申請項目/加入學程)。
   (2) 申請修讀 TAICA 學程(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、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、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)之學生，必須曾修讀(或本學期已申請修讀)TAICA 聯盟開設之課程(含鏡像課程或衛星課程）。
3. TAICA 聯盟學程學分證明核發條件：
   (1) 修滿規定學分：須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修習類別及總學分(至少 15 學分，5 類課程各 1 門課)；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採認課程，至多僅採認 1 門課程。
   (2) 聯盟課程門檻：所修習之 15 學分中，必須包含至少 3 門(含)以上(即至少 9 學分)為 TAICA 聯盟課程，不得全數以校內常規課程認列。
   (3) 跨學程重複採認上限：TAICA 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/重複採認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(即同一門課程至多可重複採認於 2 個學分學程)。
4.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後，須填寫《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》及《課程認列清單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學程證書。